

北京市办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0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5_c36_460533.htm 1、2007年度合格分数线为360分；属于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，合格分数线为320分；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为290分。2、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请登录www.bjsk.com.cn网站，按照《办理2007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通知》要求，网上填报《2007年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。并于2007年12月12日-18日（周六、日照常办公）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A4纸，各1份）、3张同底2寸（46 X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近照和成绩单，到北京市司法局一楼大厅办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手续。以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报名且成绩达到320分的，其报名资格材料已转至户籍所在地，本人须到户籍所在地司法考试机构申请，不需在京确认。3、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需核查分数的，请于2007年11月23日12月7日（周六周日不办公），在www.bjsk.com.cn“成绩核查”中网上填报申请后，携带本人成绩单，到北京市司法局服务大厅办理确认手续，过期不予受理。分数核查只限卷四和参加了前三卷考试但无成绩的试卷。4、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和办理分数核查确认手续的时间为上午9：00 - 11：00，下午13：00 - 16：00。5、成绩单可以从www.bjsk.com.cn网站打印。在办理资格申请手续和分数核查确认手续时，经确认无误，与本成绩单具有同等效力。6、咨询电话：1605148.北京市司法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后广平胡同39号 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